

赣州蓉江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赣蓉振领字〔2024〕1号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区直各部门，
区属（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8日

赣州蓉江新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对标省委巡视、各级考核督导反馈问题，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扎实推进帮扶政策精准落实，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持续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不断增强脱贫群众增收能力，推动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对标对表“守底线”，夯实巩固脱贫成果基础

将所有农户纳入可视范围，紧盯“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稳定实现情况，着力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行业部门数据联通比对机制，强化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强化动态监测帮扶。**充分运用省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改造升级功能，抓好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强化识别纳入。坚持常态化监测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紧盯八类重点人群，运用好“三线预警”和每月研判工作机制，对研判为持续关注人员，村级需每月研判直至风险消除或识别纳

入监测；对研判暂不纳入的，镇级需在当月月底前进行复核，做到应纳尽纳、不迟不漏。强化精准帮扶。根据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成因、家庭劳动力强弱、生产生活刚性需求，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精准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定期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确保帮扶措施有力有效。强化退出管理。对识别纳入超过半年且通过有效帮扶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对已风险消除的对象要开展帮扶成效“回头看”，确保风险消除稳定可持续。〔责任单位：区农办、区党群部、区社管局、区医保分中心、区住建局等，各镇（工作组）（下同，不再一一列出）〕

2. **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持续抓好控辍保学“双线”联控联保，每月开展核查排查，适时开展2024-2025学年教育认定，实施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辍学、不失学。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区社管局〕

3.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居民医保缴费分类资助，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排查行动，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落实“三重”制度保障、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健康帮扶政策。按“七有七规范”标准，持续提升村卫生室管理服务水平，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群众就近就医问题。〔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医保分中心等〕

4. 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加强农村住房安全每月动态排查监测，以村为单位逐级建立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对确实需要居住且严重漏雨漏水的土坯房按奖补形式进行维修加固，确保住房安全等级达到B级以上。积极倡导子女赡养老人，老人与子女同住，确保农户居住使用安全房屋。〔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等〕

5. 巩固饮水安全保障。全面排查、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运维和农村供水状况，加快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城乡供水工程管养维护，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落实农村饮水问题排查监测和动态清零机制，强化水质检测监测，高度关注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安全问题，畅通饮水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帮助农户解决安全饮水问题。〔责任单位：区农办等〕

6. 加强政策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录入动态监测平台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及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区社管局等〕继续实施防贫保险政策，严防惜赔、拖赔、滥赔，充分发挥防返贫保险综合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区农办等〕

二、提质提效“增内力”，持续推动脱贫群众增收

对照《赣州蓉江新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把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作为根本措施和主攻方向，多措并举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7. **强化产业帮扶促增收。**深入实施帮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大产业发展投入，补齐产业发展中的技术、设施、营销短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达到65%以上。稳固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按照“四个一批”思路（即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继续实施产业奖补政策，鼓励支持脱贫群众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资产，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庭院特色养殖、庭院特色手工、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探索“庭院+”经济发展新路子。落实小额信贷政策，让符合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贷款对象“应贷尽贷”，保障脱贫群众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强化贷后监管，规避逾期风险。培育壮大各类经营主体和产业基地，做到经营主体总数和联农带农成效不低于2023年、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至少有1个联农带农产业基地，通过务工就业、土地流转、帮助销售、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联结方式，带动更多农户全产业链参与生产经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财政局〕

8. **强化就业帮扶促增收。**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4000人以上。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大排查，加强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动态监测，及时更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村级每月15日前完成就业信息台账更新，镇级每月25日前完成系统更新录入。积极通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在就业之家、零工驿站开展“送岗位进乡村、送岗位进社区”和“131”就业帮扶服务等活动（“131”：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就业。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不低于258人。加强帮扶车间管理，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不少于2023年。落实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税收减免、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自主创业。加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与中心城区重点企业的用工对接，帮助更多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高质量就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技能培训需求摸排，根据脱贫群众就业意愿等实际情况精准分类实施培训。打造乡村振兴劳务品牌，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展家政培训，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作为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开展从教育培训到促进就业的全链条、一体化帮扶。〔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农办、区商务局〕

9. 强化社会帮扶促增收。紧盯家庭劳动力不足、连续2年收入下降、超过6个月未取消风险的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通过辐射带动增加财产性收入。深化消费帮扶拉动群众增收，引导区直有关部门、爱心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参与消费帮扶，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和脱贫群众农产品，解决产品难卖问题，确保全区消费帮扶政府采购金额不低于43万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多业态增值增收途径，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和联农带农能力。抓好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的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收益分配向特殊群体倾斜。〔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农办、区经发局，各帮扶单位等〕

三、加速加力“促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0. 用好衔接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库建设，用好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时将衔接资金按年度实施计划分配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推进，加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调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项目实施进度催化资金拨付进度，确保2024年项目资金拨付率在6月底达到50%以上、9月底前达到75%以上，实现项目建设效益最大化。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紧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变更程序，衔接好项目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工作机制，防

范资金监管风险，不断提高资金绩效水平。7月启动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编制工作，发挥职能部门对项目的协同联审作用，确保10月底前完成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财政局、区党群部、区经发局、区住建局等〕

11. 强化资产运维管护。加强帮扶（扶贫）资产规范管理，根据项目资产权属和权责进行分类管理，分别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加强资产建后管护，压实镇村和行业部门资产管护责任，建立“村级每月一管护、镇级每季一检查、区级半年一督导”资产运营管理监测制度，按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类资产形成区级、行业部门、镇级、村级项目资产台账，确保项目资产清查全面、归类准确、台账规范。探索公益性岗位人员参与管护模式，对资产进行周期性管护，确保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收益收取及时，分配使用合理，持续发挥项目资产效益。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开展经营性资产运营情况大排查，落实“四个一批”有关要求，对闲置、破损状态的经营性资产分类处置，通过提升自营、招商引资、转租转包、退出转型、产销对接、重注资金等方式，及时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适时开展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工作，确保资产管护成效。〔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党群部等〕

12. 抓实乡村建设行动。对照“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指标（暂行），结合实际编制2024年区级乡村建设任务

清单，完善建立 2024 年区级乡村建设项目库，有序推进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深化“赣南新妇女运动”，激发农民主体作用，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户厕系统数据管理，推进户厕新改建任务，进一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责任单位：区农办、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中心、区建投公司、区妇联等〕

13.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发挥移风易俗重点示范村（社区）带头作用，大力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尚。鼓励民间艺人以移风易俗、先进典型事迹等为主题，编排群众喜闻乐见文艺作品，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组织策划惠民文化演出，开展特色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以“理论+文艺”小分队形式，宣讲党的理论、开展感恩教育，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风。开展“三榜五星”典型选树评议活动，每季末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小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三榜五星”活动评议会，集中公示尊老爱幼、邻里和谐、庭院整洁、移风易俗等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曝光不遵守村规民约、破坏公共财产、不孝敬父母、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现象。〔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社管局等〕

四、强化统筹“聚合力”，构建有效衔接良好格局

14. 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每季度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不少于 1 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统筹推动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各行业部门每季度至少调度指导 1 次行业帮扶工作；各镇（工作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村（居）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排查研判会议，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

15. 强化帮扶政策落实。保持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密切跟踪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出台情况，及时做好帮扶政策优化调整工作。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研究部署和业务指导，了解本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夯实基础，扎实推动所辖领域帮扶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

1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乡村振兴工作站（室）干部力量，确保村级乡村振兴信息员队伍稳定，工资有保障。多举措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抓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培训管理，提升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各级干部业务水平。开展“蓉江大讲堂”，举办驻村第一书记能力培训班，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拓宽发展视野和思路，增强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农办等〕

17. 汇聚各方力量帮扶。深入开展驻村帮扶，制定年度驻村工作计划，保持任期内驻村干部队伍的稳定性，除到期集中轮换

调整外，2年任期内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持续加强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管理，每月调度驻村干部在岗在位情况，严格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做好乡村振兴优秀驻村干部选树工作，推动驻村干部扎根一线、履职尽责。压实各级帮扶单位责任，调整优化干部结对帮扶安排，做到“应派尽派”；制定《结对帮扶干部入户指南》，落实帮扶干部到户帮扶责任，对监测对象每月走访，一般脱贫户“双月走访”，及时落实帮扶政策、解决实际困难，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各帮扶单位〕

18. 提炼总结典型经验。围绕防返贫监测、“三业”促进增收、智志双扶等方面，创新总结提炼各类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打造一批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品牌。各行业部门、各镇(工作组)每季度报送特色做法、典型经验等稿件不少于1篇，积极向中央、省、市媒体投稿。对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或推广的，在年终考核中给予加分。〔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

五、强化保障“筑支撑”，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19. 实行清单管理。完善每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机制，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月初下发当月重点工作清单，并适时掌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等重点任务进展，强化分析研判和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每月要围绕工作重点，将任

务分解到人，倒排工期，并每季度对工作进行盘点。〔责任单位：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帮扶单位等〕

20. 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过程，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纠治防返贫致贫摸排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反复、资金项目管护不力以及骗取套取和截留挪用惠农补贴资金等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

21. 强化督导考核。结合年度督查计划，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开展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调研。重点加强对国家后评估、省委巡视、省考核、市委巡察、市督查、区督导反馈问题的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以问题整改成效提升工作落实质效。同时，突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落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将各级各类督导结果运用到年度评价体系中，发挥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责任单位：区农办、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党群部等〕